****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2年和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老城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4]188-ZC109**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6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491)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5](#_Toc306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4](#_Toc421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_Toc19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6](#_Toc177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96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城乡一体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委托，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2年和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老城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并于2024年5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4]188-ZC109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2年和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老城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83525.30元

5.最高限价：1383525.30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采购需求：

7.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2年和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老城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包括墙面喷刷涂料、原墙面破损、缺损清理修缮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1磋商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3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老城村

8.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工期：60日历天

10.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是否面对中小企业：是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及在本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5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8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9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时间，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3.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23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照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8-2751273

采购人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通路中段创业中心315室

联系人：纪老师

电话：0398-2751886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城时代广场9号楼803室

联系人:蒲女士

电话：133337193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通路中段创业中心315室  联系人：纪老师  电话：0398-2751886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城时代广场9号楼803室  联系人:蒲女士  电话：1333371939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2年和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老城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项目概况 | 本工程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2年和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老城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包括墙面喷刷涂料、原墙面破损、缺损清理修缮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预算金额 | 1383525.30元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工期 | 60日历天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可使用电子  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及在本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5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8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9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时间，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 3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4 | 分包 | 不允许。 |
| 5 | 偏离 | 不允许。 |
| 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变更公告 |
| 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9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21年1月1日以来。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3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14 | 是否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5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   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
| 16 | 磋商时间和开标地点 |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 1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或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
| 1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19 | 采购预算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1383525.3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协商。 |
| 22 | 答疑 |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
| 23 | 其他 | 1.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
| 24 | 结果公示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25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标单位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工资保函，保障金为中标价的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26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7 |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位：详见公告联系人 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4 | 电子无纸化项目交易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磋商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磋商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规定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314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1428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_Toc2921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35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_Toc160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3446)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磋商报价

3.2.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投标人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6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谈判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磋商报价要求

1.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2）各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1“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实施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3.7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

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磋商小组

5.4.1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依法从相关专家库抽取。或评审专家3人全部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5.4.2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招标人。

5.4.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5.3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2）各投标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对投标人的评价**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草案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5.6.1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5.6.3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合同授予

6.1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6.4履约、支付担保

6.4.1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2招标人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释放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3成交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5签订合同

6.5.1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纪律和监督

7.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三人组成，其中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做为成交人或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磋商小组认可的成本价，恶意竞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综合评分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或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分细则附后。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4、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5、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最终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改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三、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要关闭通讯工具，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四、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同一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
| 技术负责人 |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及在本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
| 财务要求 | （提供2021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 |
|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  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
| 承诺书 |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 信誉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时间，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
| 股东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 |
| 工 期 | 60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磋商报价 |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 |
| 注：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40分  综合标：30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 | 商务标  评分  标准  （30分） | 磋商报价  （30分） | 投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3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供应商初步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核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型企业价格给与3%～5%扣除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3%～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2.2.3 |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分） | 内容完整性（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0-5分 |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0-5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0-3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0-3分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科学、先进，水性漆代替油性漆的应用方案科学、先进。0-3分 | |
| 工期保证措施（3分） |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3分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3分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3分 |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3分 |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3分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2分 |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0-2分 | |
| 风险管理措施（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分 | |
| 2.2.4 | 综合标评分标准（30分） | 企业业绩（8分） |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200万元以上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 | 0-8分 |
| 企业信用（2分） | 具有AAA信用证书，得2分，AA信用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 0-2分 |
| 优惠承诺（6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3-6分；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1-3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不得分。 | 0-6分 |
| 履职尽责承诺（9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试验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0-9分 |
| 其他承诺（5分） | 1.承诺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进度及施工程序、项目部组成人员及现场管理服从招标人及监理人管理并有具体措施。0-3  2.承诺若本单位中标后，积极协调各方关系，保证按时完工，不出现纠纷问题等0-2 | 0-5分 |
| 注：1.若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且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 | | |

#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在附件中进行下载）

**一、编制依据：**

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技术条款未尽事宜应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规范。本章节所提供的技术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施工设计为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格式自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2年和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老城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十、响应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工 期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5、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及在本企业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5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8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9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时间，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以响应文件为准。**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要求报价。报表格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磋商报价使用的表格格式规范填写。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可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可附建造师注册建造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可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可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

（一）供应商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能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具体措施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优惠服务承诺

|  |
| --- |
| **承诺内容：**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响应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 郑重承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复印件。